JUN11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7743 日期：2026年6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育规划与评估专家，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按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成功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或者，在替代方案下，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记录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至少三项十项标准的文件

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类别（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未主张一次性成就，例如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至少满足8 C.F.R. § 203.5(h)(3)(i)-(x)所载三项证据标准。申请人最初基于以下标准主张该分类资格：

- 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她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8 C.F.R. § 204.5(h)(3)(iv)）；
-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发表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SCOPS向申请人发出证据请求（RFE），为其提供提交补充文件的机会，因为初始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她满足其主张的任何标准。

申请人及时回应了RFE。SCOPS随后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

- 以个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身份，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8 C.F.R. § 204.5(h)(3)(iv)）；以及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其领域内发表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所载标准，这些标准分别涉及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且涉及她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属于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升至其努力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放弃了其关于8 C.F.R. § 204.5(h)(3)(i)所载标准的请求，该标准涉及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但申请人重申了其关于SCOPS认定她未满足的其余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v)和(viii)的请求。

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与SCOPS一样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所载标准。并且本办公室进一步与SCOPS一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她所主张的其余标准下具备资格。因此，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A.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于他或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读者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广告专题的副本，该专题发表于2022年版《The Daily Nation》，讨论了_____新颁布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并附有关于《The Daily Nation》的信息。她还提交了一篇发表于《The Daily Nation》ePaper、日期不详的评论文章，描述了_____战略计划中的目标。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发表于《FinTech News Africa Digest News》2024年__月__日的在线文章，内容关于_____的启动/发布及其对肯尼亚公民的意义。申请人还提交了美国评估协会（AEA）网页的截图，其中包含申请人声称其共同撰写的案例文件的链接。

USCIS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个人及该个人在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具体工作相关。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F.2(B)(1)。已发表材料应关于该个人，涉及该个人在

领域，而不仅仅是关于该人的雇主及雇主的工作，或关于另一组织及该组织的工作。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为销售该人的产品或推广该人的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人的已发表材料（这包括在主要印刷出版物中看似客观的关于该人的内容，而该内容是该人或该人的雇主付费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发表于《The Daily Nation》I I2022年版的专题报道被标记为“ 广告专题 ”。而发表于《The Daily Nation》ePaper上日期不详的评论文章声明其“ 由I I赞助 ”。因此，两份材料在性质上均显得属于营销或推广材料。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某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4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判，认定原告提交某行业的推广材料不符合该标准）。

但是，即使我们搁置这些材料的推广性质，我们仍会认定发表于《The Daily Nation》、其ePaper以及发表于《FinTech News Africa Digest News》的材料不支持申请人对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主张她在为~-------~和I I制定新计划和目标中发挥了作用。但这些文章在讨论新计划和目标时并未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参见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材料仅与申请人的工作相关是不够的）。

并且我们不认为AEA网页上包含申请人声称共同撰写的案件文件链接的截图，可作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USCIS判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主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针对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可证明AEA网页具有发行量、读者群、收视/观看量，或其预期受众为何，从而无法确定其作为专业或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支持其依据该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

B.“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

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原创性贡献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第五项标准）。

依据该标准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内重大、重要的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 at F.2(B)(l)。USCIS判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并且USCIS判定该原创性贡献是否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判，认定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她，并称她寻求提交可比证据以满足该标准。8 C.F.R. § 204.5(h)(3)所载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对不易适用于其领域或事业的一项或多项标准的主张。然而，申请人有责任解释该标准为何不易适用于其领域或事业。在本案中，申请人关于该标准不适用的概括性主张，未得到记录中实质性、相关或具证明力的证据的支持。因此，我们将依据该标准的要求评估申请人的证据。

申请人依据其“ [独家任命]代表._____.在治理、司法与法治（GJRoL）部门工作组培训倡导者 ”主张符合该标准，该工作组制定了.__~----------~(2023-2027)。她称其构思、撰写并成功谈判将专业法律教育改革纳入正式通过的GJRoL部门计划和肯尼亚第四个中期计划。她称其参与推动的改革塑造了肯尼亚超过9,500名法律从业者的教育和专业准备。

她还称其“ 牵头在I I将规划、监测与评估（PM&E）流程制度化，影响了I I的治理和专业法律教育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原创性贡献包括为I I的实习奖励设计评估框架，以及共同撰写一份专业实践说明。

申请人提交了描述其领域内计划、评估、标准或举措的证据，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她还提交了若干证明信和支持信。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至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其所称在其领域内完成工作的重要性。

记录中描述申请人所称原创性贡献的其领域内计划、评估、标准或举措的证据，并未赋予其对申请人领域的任何重要性水平。而申请人提交的证明信和支持信，只要包含关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其领域内具有重要性的细节，即可支持申请人的重大意义原创性贡献主张。记录中证明信或咨询意见的内容不包含足够细节，无法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证明信表达了对申请人胜任履行其工作职责的热情赞赏。而证明信或咨询意见并未确立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履行——即使成功、广受好评且胜任——如何构成对其领域的原创性贡献，以及其重要性水平如何独立于其履行或作出该工作的场所。此外，领域内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函，在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可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证明信中的陈述未得到记录中其他实质性、相关或具证明力证据的佐证。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主张的标准。

C.“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为某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享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现在或曾经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与相应职责相匹配的职务头衔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或该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第八项标准）。

为支持某组织享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会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特征 ’或‘ 与杰出人士相称 ’。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声称她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她概述称，她是战略计划的首席技术专家，并作为大型工作组的一员代表[已隐去]的[已隐去]。具体而言，她还担任[已隐去]的秘书——

[已隐去]履约合同委员会，并帮助推进了[已隐去]的质量管理，通过了ISO 9001:2015认证。

但案卷中的证据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履行其所称关键职责所在的部门或工作组享有杰出声誉。从案卷证据中无法清楚看出她的职能属于关键，因为对该职位的描述缺乏背景信息。申请人强调她在[已隐去]的职位直接向[已隐去]的一位总揽全局的领导者汇报，但仅仅直接向领导角色汇报并不自动使某一角色成为关键角色。

实质上，证据仅包括列明她的职务头衔以及她声称享有杰出声誉的实体。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她的个人角色如何融入各实体的组织结构或层级，从而证明该角色首先具有领导或关键性质。而且，申请人提交至案卷的其他证据也不能支持其角色的领导或关键性质，因为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的领导者，或她以对实体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为这些实体作出了贡献。此外，案卷未提供充分的实质性、相关性或证明力证据来描述申请人所指组织或机构的声誉，除推荐信中未经佐证的声称外。案卷证据也未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所指实体的组织复杂性，使我们无法审查它们是否属于该标准所要求的“ 组织或机构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她属于杰出能力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实质问题。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无论如何，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

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法案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案卷不足以证明她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法案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